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67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吳思瑤、黃國書等 30 人，鑒於近年國內毒品氾濫，嚴重戕害國人健康，導致之危害及所耗費之社會成本更是難以估計，經查，我國近年毒品緝獲量迭創新高，其中以第三、四級毒品成長幅度尤甚，惟現行法規罰則過輕，對於施用者僅處行政罰，未能達有效嚇阻目的，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法務部毒品案件統計分析資料，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（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）呈增加之勢，自 99 年 3,478.8 公斤，攀升至 109 年 8,155.5 公斤，創 10 年來新高。以 109 年查獲之各級毒品為例，以第四級毒品 6896.83 公斤（占 51.8%）最多，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3737.4 公斤（占 28%），顯見毒品犯罪集團逐漸將製造、販賣毒品之重心移轉至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究其根源，恐與第三、第四級毒品相關罰則過輕，且對於施用者僅課以行政罰而無刑責，以致無法達成有效嚇阻目的相關，顯現現行法規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查法務部過往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是否提高罰則或科處刑罰，略以第三級毒品成癮性較低，若對於施用者處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科處刑罰等強制手段，將造成青少年學業中輟以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，繼而增加社會成本云云為由，建議仍維持現行法規。
- 三、惟據美國犯罪學家之 George L.Kelling 所提出之「破窗理論」，以破窗的圖像，解釋若無人維護環境，社區將可能墮入失序狀態，將之套用於施用毒品行為，若在個體接觸毒品時並未積極以法律手段進行干預及懲戒，可能導致行為人接觸毒品時間增長、接觸毒品種類更為多元、購買途徑及管道亦可能增加，造成社會上毒品氾濫情形更為嚴重。如前所述，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成癮性較低之毒品者，可能進而有機會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較具成癮性之毒品，亦有可能從單純毒品施用者轉為販賣、製造毒品之身分，加深對社會之危害。
- 四、綜上，爰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增訂刑責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以提高嚇阻性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許智傑	吳思瑤	黃國書		
連署人：	吳秉叡	王定宇	湯蕙禎	林楚茵	周春米
	陳亭妃	何欣純	陳明文	張宏陸	陳 瑩
	張其祿	陳柏惟	蘇震清	陳椒華	邱議瑩
	沈發惠	江永昌	李昆澤	陳素月	邱泰源
	賴惠員	王美惠	趙正宇	吳琪銘	高嘉瑜
	高虹安	黃秀芳			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<u>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依照現行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僅處罰鍰並令行為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惟未科處行為人刑罰，致無法達成有效嚇阻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為達有效嚇阻行為人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目的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爰修正第二項條文，增訂刑責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三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修正第四項條文，將原條文之機關名稱由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</p>

